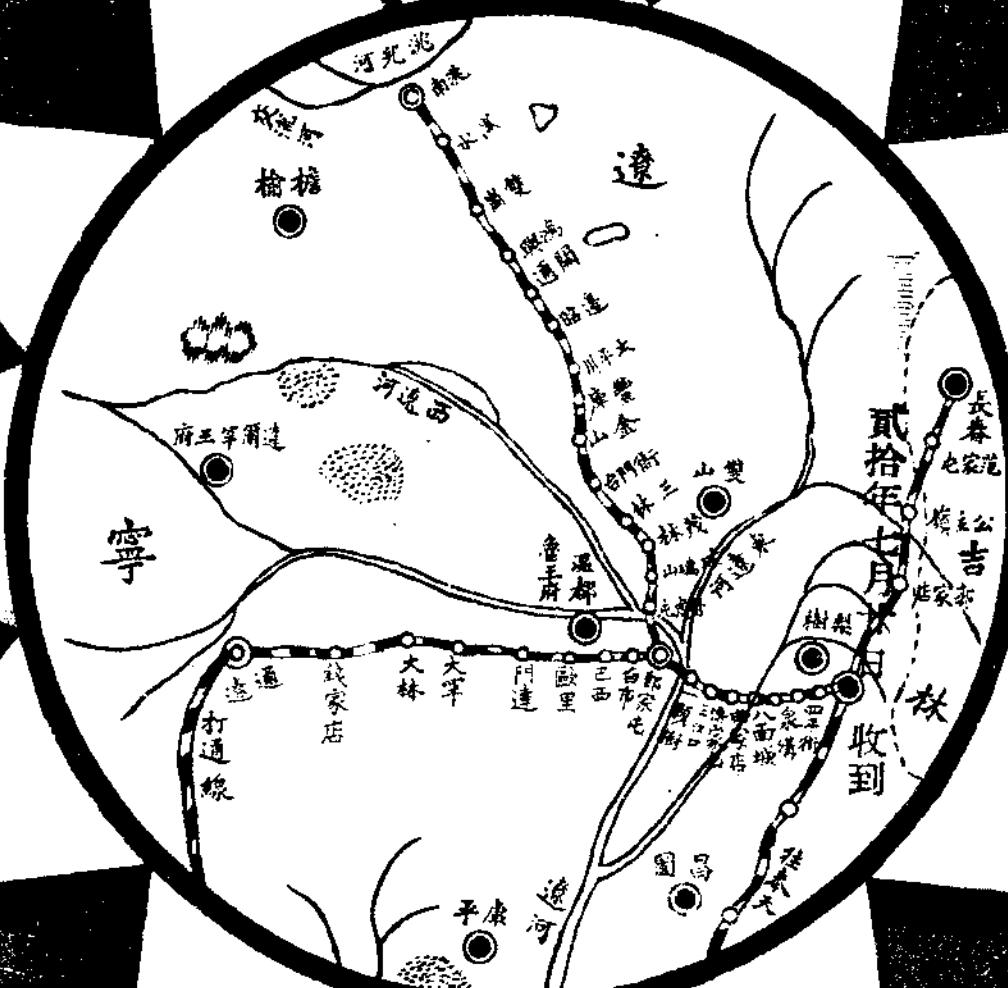


五月上旬

民國二十一年

# 鐵路公路報

## 四連池線 390 308



期三拾柒百零三第

#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四洮鐵路管理局報

## 目錄

本報第三百七十三期 五月上旬

### 命令

#### 部令 會令五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嗣後請購鋼軌枕木等料須先期通籌至少於需用六個月前呈會彙總

#### 標購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抄發部頒國營各路籌設職工訓練所辦法仰遵照出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檢發果松等樹種子仰即妥爲試種并將收到日期及生活成績報查出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 據請購二十年夏季車警電員工應需制服已令製造廠查照辦理仰逕

#### 與接洽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奉令難氏回籍應照章繳納車費仰遵照辦理由

### 局令

#### 目錄

● 委任令 ● 三則

委任令王開疆 調派王開疆爲鄭家屯電汽分廠辦事員令仰遵照由

委任令車務處長足立長三 茲派足立長三兼任車務及電報養成所所長仰遵照由

委任令周恒智 徐志元 茲調派通遼副站長周恒智爲錢家店站務員徐志元爲通遼副站長仰遵照由

● 訓令 ● 七則

訓令總務處 奉交會代電五月五日慶祝國民會議遵照中央規定第一第二兩項辦理等因

仰遵照由

訓令車務處 准遼源縣政府函送防盜條例禁運小米紅糧出境等因仰飭站查照辦理由

訓令四處 准交會郵傳處函送電信價目表令發該處仰查照由

訓令車務處 據總務處轉呈以材料廠整理辦法清冊及無賬現品一覽表前來合行各檢一份令發該處存查由

訓令車務處 奉交會抄發高級官長公出乘車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車務處 奉交會令准鐵部函本屆第十五次聯運會議通過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

# 四洮鐵路管理局公報

運大綱十二條等仰知照由

訓令總務處 淮遼源硝礦分局函知祥和公司充賞章程仰知照由

## ●指 令 ● 三 則

指令車務處 據陳復修正車務及電報養成所章程及擬定考試日期准如擬辦理由

指令車務處 據呈擬定員工定額審定委員會章程并自六月一日起實行應予照准并將辦

理情形具報由

指令車務處 據呈請解釋回籍難民與墾農收費辦法等情本路運送墾農減價章程并無回  
程減價之規定仰遵照四路聯運規章內連送移民及移民護照各辦法分別辦理由

## 公 賈

### ● 呈 ● 二 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爲大連關擬徵修理租用車輛部分品關稅懇請轉行交涉免予征收祈鑒

核由

目

錄

車務處呈 擬定職處員工定額審定委員會章程由

● 電 ● 三 則

交通委員會電 據蒸電所稱押款應照國府公布海關輸口稅稅則辦理并據大連關電稱該橋兩孔俟報關時當即押欵放行仰知照由

交通委員會電 仰將二十年度預算尅日呈會由

代電交通委員會 呈復核減預算情形由

● 布告 ● 一 則

布告 本月五日爲革命紀念日例應放假一日仰一體知照由

法制章程 一 則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各項圖表 四 則

本路二十年四月上旬現款收支旬報表

本路二十年一月份客貨車運轉及修理用油脂統計

#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本路十九年九月份各機務分段司爐服務成績表  
本路十九年十一月份機車運轉用消耗品統計表

## 僉載一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爲本路與增井洋行訂立買賣毛絲屑合同

目

錄

五

六

# 四洮鐵路管理局報

會

令

五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六六〇號 四月十日

令四洮鐵路局

爲令遵事查鋼軌及鋼軌配件或枕木等項材料各路每於需要之際臨時請購數量不多待用甚急非請購現貨即請於最短期內交貨辦理殊爲困難查本會令交材料購辦委員會標購材料必須經過正當程序若待需用在即之時始行請購迨經過種種手續方能購到勢必難應急需且數量不多價格難期低廉甚有在一路中請購某種材料之購買手續尙未完竣而續購同樣材料之呈請又相繼而來併案辦理則路局急不能待分標購買亦難得相當價格假令路局能先期通盤籌劃彙總請購數量既多時日較寬自可由材料購辦委員會從容照章購辦則上述不能應急與難得廉價之弊當可避免嗣後各路請購鋼軌及鋼軌配件或枕木等項材料務須先期通盤籌劃至少須於需用各該料六個月以前呈請到會以便交由材料購辦委員會彙總標購期免迫促之嫌藉收廉價之效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路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關防

會令

一

第

參

百

柒 拾

參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六六四號 四月十一日

爲訓令事查國營各路籌設職工訓練所辦法業經鐵道部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茲准抄送前項辦法請予轉發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件 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六六五號 四月十一日

令四洮鐵路局

爲令遵事案據吉長吉敦路局呈送採集果松杉松水曲柳各類種子請予交換試種等清查該項樹種產於吉敦沿線林區以之移植各地頗有耐寒能力除分發外各行檢發該局六種仰即飭圖妥爲播種並將收到日期及生活成績詳細列表呈報備查此令

附發果松等樹種

計發

# 四洮鐵路管理局報

果松 杉松 滿洲楓 水曲柳 山槐 暴馬子 六種

關防

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 第二七六七號 四月十一日

令四洮鐵路局

呈一件請購二十年夏季車警電員工應需制服由  
呈表均悉已令製造廠查照辦理仰逕與接洽可也表存發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七二〇號 四月廿一日

令四洮鐵路局

爲令遵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行字第三九七五號訓令內開查關內各省難民節經移送各該省安插是此項難民  
既已居住各該處墾荒就食即與向來土著無異近聞有不安生業請求遣送回籍仍以難民自居希冀

期 叁 拾 百 叁 第

會 令

四

沿途免費者若不加限制則轉徙流離必所不免經本會一再攷慮凡有此項難民自行請求回籍時一律照章繳納車費不得援免費移送難民之例辦理除分行吉江兩省政府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并轉行各該路局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局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 四 洗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 局 令

● 委任令 ● 三則

委任令 第四七號 五月一日

令 王 開 疆

調派王開疆爲鄭家屯電汽分廠辦事員仍支原薪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四八號 五月一日

令 車 務 處 長 足 立 長 三

茲派車務處長足立長三兼任車務及電報養成所所長不另支薪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四九號 五月六日

令 周 恒 智  
徐 志 元

茲<sup>調</sup>提升通遼副站長周恒智爲錢家店站務員徐志元爲通遼站副站長仍支原薪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 第九三四號 五月四日

令總務處

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代電內開准遼寧省政府感代電開奉行政院馬電開現奉中央規定各地慶祝國民會議辦法四項（一）五月五日上午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團體舉行各界慶祝大會（二）全國各地於五月五日一律懸旗誌慶（三）各地報紙於五月五日一律加刊慶祝國民會議之文字（四）在舉行國民會議期中各級黨部應擴大慶祝國民會議之宣傳除由中央通電各省市黨部遵照舉行外合行電仰遵照第一第二兩項辦法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除分行外特電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九四二號 五月四日

令車務處

准遼源縣政府函開案查遼源上年被災生產不豐民食頗感不足之虞迨至今春各鄉村民無食者頗多日前無食人民被飢所迫聚衆乞食經勸慰設法救濟暫可以維目前事後經調查本縣各糧棧存積食

#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糧尚足本縣食用如不外運自無缺乏之虞惟恐糧商趁時外運或居奇抬價有碍民生爲維持民食起見擬先將小米紅糧兩種於五月一日起一律禁運出境俟秋後紅糧上市再行弛禁在此禁運期間無論何人不准購運食糧出境惟僑商等於施行禁運日期之先曾購妥各種食糧者均限於六月一日以前報由該國領事開明出運地點糧石種類數目照會縣政府核無影射之弊發照准運出境如逾期不報運一律禁止運輸出境茲經擬具防谷條例呈請

省政府民政廳核示除飭令商會公安局隨時查禁並佈告週知暨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防谷條例函請貴局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協助辦理爲荷等因合行抄同防谷條例令仰該處飭站查照辦理此令

## 附抄件

### 遼源縣防谷條例

- 一 防谷令施行之地點遼源境內
- 一 實行之期以本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年新谷上市後弛禁
- 一 禁運種類紅糧小米以上二種一律禁運出境
- 一 凡各國僑商在實行防谷令日期以前已經購妥上列各種糧谷應由僑商將買賣者之字號姓名地址并購妥種類石數日期及運出地點開列清單報由該國領事照會遼源縣政府查無影射情弊發給護照准予六月一日以前一律起運出境若逾期不報請護照運出者雖購妥在

勦運日期以前亦一律禁運出境

一、本防範條例專為外商而設本國商民仍遵照本縣禁運辦理之

訓令 第九四三號 五月六日

令四處

案准東北交通委員會郵傳處函開查東北電信價目及撥發有線電報須知業經本會重新厘訂表式並經通飭所屬各局台一體遵照於本年五月廿日起施行各在案茲為便利通訊起見用特檢同該表三十張送請查照應用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電信價目表 份令發該處仰即查照此令

附電信價目表 份 (略)

訓令 第九四八號 五月六日

令工車三處長

據總務處轉據材料廠呈稱竊廠長自接事以來竭盡驚騷力圖整頓並親自督飭各庫先從稽核帳目清查物品入手迭經認真覈對逐件勾稽查得從前庫存現品與帳目相符者固居多數而其中凌雜錯亂張冠李戴者有之尺寸顛倒者有之甚且現品尙存而漏未登賬者有之當即逐項整理分別種類依次排列務使畫一整齊有條不紊庶以後既便於查點亦易於保存除無帳現品業經連司廠存盈虧各

# 四 洗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項物品均依據會計則例造具十九年度上半期（即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間）點查材料盈虧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帳外謹將近來已經整頓廠內事務各項辦法彙錄清冊並將盈虧表內無賬現品另列一表以備考查茲各繕就六份隨文檢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據轉呈以材料廠整理辦法清冊及無帳現品一覽表前來足徵該廠長認真辦事成績堪嘉除將該項表冊令發車務工務會計等處存查外令該處轉飭知照此令並分行外合將該項整理辦法清冊及無賬現品一覽表各檢一份令發該處存查此令

附件（略）

訓令 第九七三號 五月八日

令車務處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開案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第四五七號令開案據北寧鐵路局長高紀毅呈爲國有鐵路免費乘車條例業奉

鐵道部令發到局並奉行政院核准由部分行各路遵照辦理等因查現在各軍政機關高級長官因公往來職路者多持用執照記賬乘車其省政府主席等則有時請開專車或專挂包車例行已久甚且索

車超過需要雖經照章婉却往往不蒙諒解而職路客車初未添購極感缺乏近更增加車次如平京遼各次通車路程既遠需車尤多實無餘力臨時籌撥又雖起訖地點并不在職路範圍亦紛紛向職路索車似此情形殊苦窮於應付可否請由鈞署對於旅長以上各高級軍官如軍長衛戍司令各路總指揮及各師旅長以及省政府主席經由職路因公乘車特定如何備車辦法並請令行各軍政機關遵照以免擇格是所叩禱附抄部令及免費條例伏乞鑒核批示祇遵等情到署查各高級官長不時因公乘車要等因奉此茲將高級官長因公乘車辦法一份以資遵守合行令仰該路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高級長官公出乘車辦法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附件 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訓令 第九七五號 五月八日

令車務處

拾參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內開案准鐵道部函開案據本部聯運處呈稱本屆第十五次國內鐵路聯運會議議案內招商局加入國內聯運一案經議決通過并議定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大綱十二條等情查該大綱所訂各節關係水陸聯運極爲重要其詳細辦法應由關係各路按照大綱與招商局分

期

# 四洮鐵路管理局報

查商訂以利運輸除函知整理招商局總管理處并令各路局外相應抄送此項聯運大綱一份即希查照附抄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大綱一份等因除函覆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路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單令發該處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件 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訓令 第九八五號 五月九日

令 車 總 務 處

案准遼源硝礦分局函開查敝局章程第二十三條內載凡軍警商民人等捕獲私硝私礦送局者按照買價變賣提出一半充賞如人贓并獲者即照所罰之數提出二成充賞又第二十四條查獲私販火藥暨槍炮子彈者又第二十五條查獲私造火藥者其充賞辦法俱與第二十三條同各等語此項充賞辦法雖經明載局章而一般人或未盡知除布告并函地方各關係機關外相應函請貴局飭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飭屬知照此令

● 指令 ● 三則

指 令 第九七九號 五月一日

令 車 務 處

局 合

期拾柒參百

呈一件陳復遵將車務電報各養成所章程條文修由正並擬定五月十七日爲考試日期請鑒核此令

指 令 第九九〇號 五月四日

令 車 務 處

呈一件擬定員工定額審定委員會章程自六月一日實行出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以事務之繁簡定員工之缺額擬定員工定額審定委員會章程并自六月一日起實行等情查核所擬章程大致妥洽惟第三條略加修正文曰審定員工定額按本路營業必要年度之業務重與歷來業務成績相比較其標準由車務處長審核呈候局長核定之仰即遵照更正其餘均如擬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及審定員役缺額列表呈報核奪此令

指 令 第一〇二二號 五月七日

令 車 務 處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回籍難民與墾農收費辦法由

呈悉查本路自定運送墾荒農民減價章程只第一條規定農民持護照赴臥虎屯站以北各縣墾荒者成年壯丁收票價三成歸爲收票價一成五六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免收並無回程減價之規定至於

# 四洮鐵路管理局報

四路貨物聯運規章內運送關內移民暫行辦法第十七條雖有優待還鄉移民單程收票價四成往返收票價二成八之規定然同章程內移民護照辦法第七條規定墾民還鄉換購減價優待票或免票必須持有各該墾民地方縣長填發之還鄉護照等語是車站遇有墾民回籍購票時如繳驗還鄉護照者始可照運送移民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分別減收票價否則只能認爲普通旅客辦理毫無疑義此次東北政務委員會第三九七五號訓令既爲限制難民回籍並已分行吉江兩省政府遵照則此後該兩省對於難民還鄉護照之發行必能從嚴本路惟有仍照定章分別辦理可也據呈前情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局

令



# 四洮鐵路管理局公報

公牘

呈二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一六七號 四月二十七日

呈爲大連關擬征屬路修理租用滿鐵車輛部份品關稅擬請  
鈞會轉行免予征收仰祈

鑒核事竊據屬路車務處呈報本路託由滿鐵工場修理租用車輛部份品准滿鐵四平街地方事務所  
請求撥付車輛部份品關稅日金九十三元前來當經函准滿鐵鐵道部電稱雖與大連關交涉如不納  
稅似不容通過此項物品等因擬請轉行查照成案予以免稅等情據此當經函請大連關免稅放行去  
後茲准覆函略稱查貴路在大連修理之車輛敝關曾遵照稅務處命令免稅放行有案惟關修理車輛  
所用之部份品去年十月間曾奉總稅務司命令以車輛若在大連修理部份品應予免稅若不在大連  
修理而將部份品運至內地海關不能不視爲通用物件者即須征稅等因查屬路關於修理租用車輛  
免稅一案曾於十六年三月間呈奉前交通部訓令咨准稅務處免征關稅復於十九年七月間經奉  
鈞會訓令第一三六一號略開准大連關稅務司函開關於東北各路車輛送至大連修理一事業奉總  
稅務司命令一律免稅放行等因各在案查屬路在大連滿鐵工場修理車輛既已免稅其部份品亦爲

修理車輛之用不過其部份品一係在大連修理更換一係在屬路自行修理更換表面雖屬不同而事實則同爲修理車輛所需物品若如該稅司所云是同一修理車輛所需之部份品若將車輛運至大連由滿鐵代爲修理即可免稅若將部份品運至內地由本國自行修理反須納稅揆之事理豈得謂平屬路自應遵照前令擬請

鈞會轉咨

總稅務司查照成案轉飭大連關所有本路修理租用車輛部份品一律予以免稅放行以節路款而輕負担實爲公便理合備文呈請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車務處呈 第二四〇六號 四月三十日

五月八日奉指令

呈爲擬定職處員工定額審定委員會章程恭呈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事務之繁簡與需用員工之多寡爲正比例事浮於人則事廢人浮於事則財耗鐵路爲社會企業之一種對於此項問題尤須縝密研究以符經濟之原理而免不當之損失故比事務之總量而定員工之缺額乃爲目前當務之急前於第二六九號呈中已具述之矣祇擬就職處員工定額審查委員會章程一份擬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依據實行事關大計未便專擅理合繕具正本恭呈

仰祈

五月四日發指令

● 電 ● 三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 第二〇六〇號 四月十三日

四洮路局蒸電悉此項押欵應按照國民政府公報所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之海關輸口稅  
稅則辦理茲據庚電已電據大連關復稱該橋兩孔俟報關時當即押款放行等語并仰知照東北交通  
委員會真印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 第二〇七四號 四月十四日

四洮鐵路局查該路二十年度預算送經本會電飭速送嗣據復稱該項預算已督催各處迅速編送等  
因亦經令准在案迄未據呈報茲復准鐵道部真電開前准電稱業飭各路迅將二十年度預算編齊於  
三月以前呈報現已逾期尙未送部現極待審定各路預算彙編總預算咨轉國府主計處希於電到後  
轉飭各路迅將二十年度預算送部以便依期彙轉勿任再延爲要並希電復等因除分電外合亟電仰  
該路遵照前述呈送以憑核轉勿延東北交通委員會元印

代電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二五號 四月十五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鈞鑒元電祇悉職局二十年度預算前奉令催編送業將困難情形電陳在案嗣據各  
主管處先後呈送草案經局長審核所定數目入不敷出相差甚鉅以屬路受金價影響債款增多之故  
自應撙節用途量入爲出當飭核減另編現正詳密討論一俟確定辦法即行彙編呈報除飭屬迅辦外

公

啟

一八

理合電復伏乞鈞鑒四洮鐵路局長何瑞章副局長吳敬安叩刪印

● 布 告 ● 一 则

本局佈告 第二二號 五月二日

為布告事本月五日為革命政府紀念日例應休假一天以資紀念除有特別勤務及各處課段廠院應派輪值人員仍查照向章辦理外仰即一體知照特此布告

# 四洮鐵路管理局報

## 法 制 章 程 一 則

###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爲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濫發護照及通行證以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及專運護照規  
則辦理外其尋常軍用執照及證明書概依本規則行之

查此條既無護照名稱嗣後各部隊將現有護照用畢後須改印「證明書」以符定則

第三條 左例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一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二 軍政部

三 海軍部

第四條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之主任

長官呈請或咨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執照式附後)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第 一 卷 百 柒 拾 叁 期

一 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二 領運少數軍用物品器具材料及糧秣餉銀等項其數量不及軍用運輸護照之規定者

三 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移地厝葬者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 一 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 二 各師以上之司令部
- 三 各獨立司令部

第七條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得發給證明書但爲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關之主任長官在簡任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官具領以備轉發

(證明書式附後)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事項

一 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 四洮鐵路管理局報

二 奉派出差携有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 臨時須發軍用各物不及請領執照者

第九條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十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着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運帶他人之物品

第十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攜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十三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十四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乘坐車船時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十五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行使用者即為無效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證明書須將發給及繳銷日期分別填明不得僅書限回日字樣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證明書如查有逾期不繳者應即時飭屬追究之

第十八條 雖經領有執照證明書人員如遇稽查官兵認為有形迹可疑須檢查時應仍受其檢查

第十九條 凡不合本規則而濫發執照證明書及通行條證者應由軍警憲兵嚴加取締銷毀以杜流

弊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某 機 關

爲

軍 軍發給執照事茲據某機關長官呈稱○官佐某因某事赴某處經過某地隨帶○○若干件  
某部隊長官呈稱○官佐某因某事赴某處經過某地隨帶○○若干件  
懇請發給執照以利遄行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合行發給執照仰沿途關卡軍警查驗放行  
但不得攜帶其他違禁物品致干查究須至執照者

右 紿 某 ○ ○ 收 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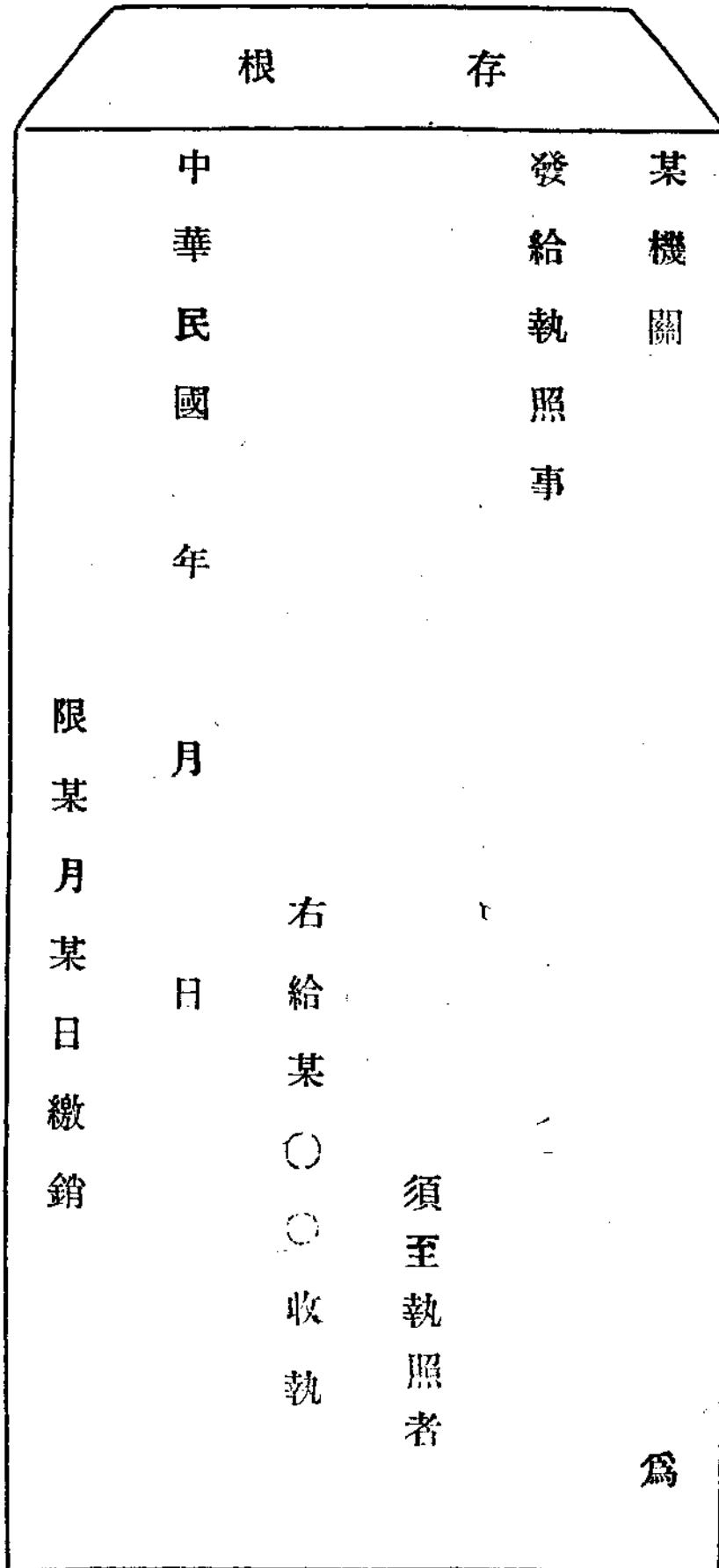
照 執 用

主 任 官

限某月某日繳銷

四 洪 汽 車 公 司 管 路 局 報

法 制 章 程





# 中華國稅局

四洮鐵路管理局

民國二十年三月上旬

## 現款收支旬報表

(其一)

本旬大洋收入

科 目	摘要	要
營業	客運貨運及雜項進款	147,367 27
未收	客運進款	42,466 40
未收	貨物運項	153,057 21
未收	雜項	29,293 28
未收	其項	39,029 60
營業	其項	2,240 99
	其項	20,000 00
	其項	810 10
	其項	224 18
	其項	345,718 03
	計	

本旬支出

科 目	摘要	要
材料	機具等費	1,737 55
	木購入	1,790 00
	工程	1,425 00
	支	1,122 50
	購木	110,110 00
	工購	1,396 00
	購木	1,299 90
	購木	1,073 30
	購木	349 27
	購木	620 81
	購木	253 00
	購木	143 33
	計	197,410 65

本旬結存

存數地點及名稱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本旬結存	附 記
總局庫存	4,068.23	1,264.28	936.97	4,395.54	
交通銀行	9,256,829.49	384,453.76	136,475.68	2,504,803.68	
共	2,260,897.72	385,718.02	137,410.65	2,509,204.10	

會計處處長

出納課課長

課長

副局長

四 洋 鐵 路 管 理 局

現 款 收 支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上旬

本 旬 小 洋 收 入

科 目	摘要	要
營業款 三月份各站進款餘另	貨運進款	22,374 36 44

科 目	摘要	要
營業用款	雜費	22,410 89

科 目	摘要	要
共	計	276.00

存數地點及名稱	上 旬 結 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出	本 旬 結 存	附 記
總局庫存	580.32	0	276.00	340.32	
交通銀行	85,637.57	22,410.89	0	103,048.46	
共 計	86,217.89	22,410.89	276.00	108,352.78	

會計處處長

出納課課長

課長

局長

四 津 鐵 路 管 球 局

現 款 收 支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上旬

(表三)

本 旬 日 金 收 入

科 目	摘要	要
營業	聯運購入日金	1,322 50
營業	代付滿鐵枕木裝車費收入	49,190 00
未鄭	局員自購煤價款收入	28 00
來沈	邊昭給水所失火保險金收入	375 00
之建		1,100 00
貨藥		
帳		

科 目	摘要	要
營業用	旅費	59 00
款	水道等費	669 34
..	雜費	97 32
..	四站等處電燈費	168 19
材	傢具等費	361 04

共 計 本 旬 結 存					
在賈地點及名稱	上 旬 結 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出	本 旬 結 存	附 記

總局庫存	1,177.74	1,503.00	554.89	2,124.85	
交通銀行	184,551.61	50,512.50	800.00	264,264.11	
共 計	186,022.22	52,015.50	1,358.9	236,682.83	
				1,354.83	

會 計 處 處 長

局

長

出納課課長

課 長

副 局 長

# 本路客貨車運轉及修理用油脂統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務課長

項 別 車 別	車 輛 油												獸	豆	煤	風	擦	石			
	第一種檢查		第二種檢查		第三種檢查		發	熱	其	他	泡	雜									
段	給油量	使用量	給油箱數	平均一箱量	使用量	給油箱數	平均一箱量	使用量	給油箱數	平均一箱量	使用量	泡毛絲用	脂	油	油	油	油	酸			
一分段	客 車	100	35	40	0.88			8	15	0.53		150	20	313			21.5	10	13		
	貨 車	85	50	80	0.63			30	27	1.11		250	35	450			25		12		
二分段	客 車	56	20	43	0.47	26	40	0.65	18	14	1.29		116	10	246			2			
	貨 車	157	34	68	0.50	51	82	0.62	69	62	1.11		36	347				3.4			
三分段	客 車	4						39	18	2.17				43							
	貨 車	48						111	51	2.18				159		1	17	39	146		
四分段	客 車	15				56	56	1.00	17	17	1.00	16	111	0.14	401	14	519	3	2	10.5	
	貨 車	1						14	14	1.00	12	93	0.13			26			2		
五分段	客 車	30				100	24	4.17							120		5		8		
	貨 車	63				40	12	0.33	51	12	4.00		80		235		4		11	8	
合計	客 車	25	55	82	0.66	182	120	1.52	82	64	1.27	16	111	0.14	667	44	1,251	8	23.5	20	23.5
	貨 車	352	84	148	0.57	91	91	0.37	276	167	1.55	12	93	0.13	330	71	1,217	5	42	53.4	168
與上月比較	客 車	23	13	5	0.17	43.5	32	0.07	△	20	0.17	16	111	0.14	450.5	38	613	8	11.2	7.5	4.5
	貨 車	47	23	18	0.10	64	54	0.12	73	5	0.47	7	58	0.01	95	24	834	△ 4.5	41	23.4	55
二 分 段	北寧洮昂齊克路用	貨 車	147																		
四 分 段	北寧洮昂齊克路用	“	“			55													12.5		
五 分 段	北寧齊克路用	“	“	146														9	28		

附注 △符號係表示減少之意

機務課統計股製

本路客貨車運轉及修理用油脂統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務課長

項 別 段 車 別 別 別	車 輛 油												獸 豆 煤 風 擦 石 鹹			
	第一種檢查			第二種檢查			第三種檢查			發 热 其 他			泡 毛 絲 用	雜	總	
	給油量	平均一箱量	檢量	給油量	平均一箱量	檢量	給油量	平均一箱量	檢量	給油量	平均一箱量	檢量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個	公升	公升	個	公升	公升	個	公升	公升	個	公升	公升	公升	
一分段	客 車	100	35	40	0.88			8	15	0.53			150	20	313	
	貨 車	85	50	80	0.63			30	27	1.11			250	35	450	
二分段	客 車	56	20	43	0.47	26	40	0.65	18	14	1.29		116	10	246	
	貨 車	157	34	68	0.50	51	82	0.62	69	62	1.11		36	347		
三分段	客 車	4						39	18	2.17			43			
	貨 車	48						111	51	2.18			159	1	17	39 146
四分段	客 車	15				56	56	1.00	17	17	1.00	16	111	0.14	401	14 519
	貨 車							14	14	1.00	12	93	0.13		26	
五分段	客 車	30				100	24	4.17					130		5	8
	貨 車	63				40	12	0.33	52	13	4.00		80	235	4	11 8
合 計	客 車	215	55	83	0.66	182	120	1.52	82	64	1.28	16	111	0.14	667	44 1,251
	貨 車	352	84	148	0.57	91	91	0.97	276	167	1.35	12	93	0.13	330	71 1,217
與上月比較	客 車	20	12	△ 5	0.17	43.5	32	0.05	△ 33	20	0.17	16	111	0.14	450.5	38 613
	貨 車	4	2	△ 18	0.10	69	54	0.42	△ 73	5	0.47	7	58	△ 0.01	95	24 334
二 分 段	北 寧 洪 昂 齊 克 路 用	貨	車			147										
	四 分 段	北 寧 洪 昂 齊 克 路 用	..	..	..	..	..	..	..	..	..	..	..	..	..	12.5
五 分 段	北 寧 齊 克 路 用	..	..	..	..	..	..	..	..	..	..	..	..	..	..	28

附注 △符號係表示減少之意

機務課統計股製

# 本路各機務分段司爐服務成績表

民國十九年九月

## 機務課

項 別	日 平 均																		一 日 平 均 服 務 時 間 及 里 程															
	總人員	服 務 人 員				預備	非假班等請	總員百分比				服 務 里 程		服 務 時 間					一 人 一 日 平 均 服 務 時 間					服 務 公 里										
		乘務	調車	其他	共計			乘務	調車	其他	共計	公里	乘務	調車	其他	共計	預備	乘務	調車	其他	預備	乘務	調車	其他	預備	乘務	調車	其他	預備	總服務時間	服務公里			
分 段 別	司 墓	17	3.6	1	5.4	10	4	3	21.1	5.8	31.7	58	23.5	18.5	643.1	84	25.45	824	54.39	88.38	41	7.09	8.24	10.06	10.52	3.22	8.49	5.12	7.37	178.6	84	178.6	42	
	學 習 司 墓	單 獨	11.4	3.9	1	4.9	3.5	3	3.42		8.7	43	30.7	26.3	686.1		27.56		10.00	37.56	36	7.09		10.00	10.18	3.46	7.42	3.18	6.28	175.8		175.8	60	
	未單獨	23.7	4.6	1	8.6	14.2	5	4.5	19.4	4.2	362	60	21	19			32.24	824	166.00	206.48	49	7.07	8.24	19.18	9.58	3.22	14.30	8.43	10.52					
	合 計	52.1	12.1	2	15	29.1	12.5	9	23.2	3.8	28.7	55.9	26.8	18.3	1329.1	84	86.05	19.48	239.39	332.42	126	7.06	16.48	15.22	10.00	1.36	11.25	6.22	8.48	109.7	42	109.7	27	
二 分 段	司 墓	14	3	1	4.4	8.4	3	2.6	21.4	7.1	31.4	60	21.4	18.6	319.4	120	18.02	12	65.03	95.05	30	6.06	12	14.46	10.00	3	11.18	6.47	8.55	106.4	120	53.2	31	
	學 習 司 墓	單 獨	15	3.3	1	2.6	6.9	4.5	3.6	22	6.6	1.73	46	30	24	445.7	120	23.44	13	40.51	76.35	45	7.11	12	15.42	10.00	3.02	11.04	5.05	8.05	135.0	120	57	37
	未單獨	23.5	6.2	2	4.4	12.6	5.7	5.2	26.3	8.5	18.7	53.6	24.4	22			41.46	24	69.57	135.43	57	6.43	12	15.54	10.00	3.30	10.45	5.46	8.12					
	合 計	52.5	12.5	4	11.4	27.9	13.2	11.4	23.8	7.6	21.7	53	28	19	765.1	240	83.32	48	175.51	307.23	132	6.40	12	15.24	10.00	3.15	11.23	5.51	8.32	61.2	120	29.7	19	
三 分 段	司 墓	5.2	1.2	.5	1	2.7	1.5	1	21.4	9.6	9.2	51.9	28.8	19.3	222.2	120	7.36	12	10.18	29.54	30	6.06	12	14.46	10.00	3	11.04	5.45	6.42	185.1	120	185.1	55	
	學 習 司 墓	單 獨	7	1.1	.5	3.1	4.7	1.2	1.1	15.7	7.1	44.3	67.1	17.1	15.8	223.6	120	8.40	12	40.51	67.35	45	7.52	24	10.18	10.00	3.42	11.12	7.31	9.14	203.2	120	203.2	4
	未單獨	17.8	3.4	1	6.5	10.9	3.8	3.1	19.1	5.6	36.5	61.2	21.3	17.5			25.42	24	69.57	135.43	57	7.33	24	10.03	10.00	3.33	10.30	6.27	8.34					
	合 計	30	4.7	2	10.6	18.3	6.2	5.5	15.7	6.6	35.3	07	20.8	18.2	445.6	240	41.58	48	175.51	307.23	132	8.55	24	10.06	10.00	3.50	10.47	6.30	8.18	94.8	240	94.8	22	
四 分 段	司 墓	3	6	1	.2	1.8	.2	1	2	33.4	6.6	60	6.6	33.4	62.2	120	5.58	12	2	19.53	2	9.55	12	10.00	10.00	7.27	11.04	6.39	7.18	103.7	120	77.7	61	
	學 習 司 墓	單 獨	4	1	1	.1	2.1	.3	1.6	25	25	2.5	52.5	7.5	40	118	120	10.42	12	1	23.43	3	10.42	12	10.00	10.00	8.13	11.16	5.54	6.40	11.8	120	90.9	59
	未單獨	5	1.4	1	.4	2.8	.6	1.6	28	20	8	56	12	32			13.45	24	4	29.45	6	9.49	12	10.00	10.00	6.53	10.37	55.7	7.09					
	合 計	12	3	3	.7	6.7	1.1	4.2	25	25	5.8	55.8	9.2	35	180.2	240	30.25	48	7	13.25	11	10.03	12	10.00	10.00	7.24	10.57	6.06	1.01	60.1	120	43.9	3	
五 分 段	司 墓	8	3.3	.5	1.7	5.5	1.5	1	41.2	6.3	21.2	68.8	19.7	12.5	377.00	120	20.00	12	31.40	69.49	15	6.07	12	22.10	10.00	4.09	12.40	7.42	10.34	114.2	120	78.5	62	
	學 習 司 墓	單 獨	2	5	.5	.5	1.5	.5	25	25	25	75	25	60.4	120	3.52	12	5.40	21.12	5	7.03	12	11.24	10.00	3.32	14.07	10.36	13.03	120.1	120	60.4	90		
	未單獨	10.5	3.2	1	3.7	7.9	1.4	1.2	30.4	9.5	345	75.2	13.3	11.5			17.12	24	51.12	92.24	14	5.22	12	13.49		3.43	11.41	8.48	10.07					
	合 計	20.5	7	2	5.9	14.9	3.4	2.2	34.1	9.7	28.7	72.7	26.6	10.7	437.4	240	40.44	48	94.32	183.14	31	5.48	12	16	10.00	9.05	12.18	9.05	10.34	12.4	120	43	3	

(註) W3：乘務以外之庫內工作

四 洲 鐵 路 管 球 局

機車運轉用消耗品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機務課長

項 單 別 分 段 別	月 未 出 屬 輛 數	機 車 總 行 走 里	牽 引 車 隊 行 走 里	牽 引 換 算 車 輛 里	運轉用煤		運轉用油脂						點燈用		油 脂 總 價	系 統 所 需 量	消 耗 品 費 總 計	機車行走一要			機車行走百要			換算車輛一車 百里平均所要														
					數 量		汽 油 機 械 用						數 量					煤 柴 價			機 車 行 走 里 平 均 所 需 量			機 車 行 走 里 平 均 所 需 量			消 耗 品 費											
					價 額		過 熱 和 油	飽 和 油	車 軸 油	混 合 油	風 扇 油	豆 油	石 蠟 油	豆 油	石 蠟 油						汽 油 機 械 用			汽 油 機 械 用			煤 運 轉 火		汽 油 機 械 用			消 耗 品 費						
					量	額	熱 和 油	飽 和 油	車 軸 油	混 合 油	風 扇 油	豆 油	石 蠟 油	豆 油	石 蠟 油						煤 運 轉 火	點 燃 火	機 械 用	煤 運 轉 火	點 燃 火	機 械 用	煤 運 轉 火	點 燃 火	機 械 用	消 耗 品 費	消 耗 品 費							
一	10	42,463	8	36,658	4	265,335	31,077,080	19,387.4	319.0	234.4	3,313.5	168.8	6.0	123.7	4.4	78.2	1,160	2	114.4	68.6	111,525	1,080	2,026.9	22,643	1	25.4	2.6	0.53	130	7.80	0.29	395.9	41.7	8.33				
二	10	29,732	3	18,998	8	304,636	01,026,400	18,475.2	324.2	258.6	2754.0	224.3		46.0	25.4	49.1	969	0	43.3	26.0	88,790		1,598.2	21,068	4	34.5	3.0	0.71	1.96	9.36	0.15	237.9	27.5	5.01				
三	9	32,250	7	21,662	4	250,864	7	952,500	17,145.0	256.0	242.0	487.3	156.4	100.3	80.1	22.0	118.4	433	8	49.6	29.8	101,890		1,831.2	19,442	8	29.5	3.1	0.60	1.54	1.51	0.25	353.0	39.4	7.30			
四	2	12,647	5	4,720	7	34,489	0	280,500	5,049.0				148.8	347.9		48.7		44.2		42.0	174	5	17.5	10.5	28,390	100	512.8	5,746	8	22.2	2.2	0.45	1.17	2.75	0.35	472.9	71.3	9.99
五	5	22,874	0	13,692	0	148,870	4	496,400	8,935.2				271.0	850.3		73.9		80.0	7.7	65.1	373	6	40.3	24.4	48,000	420	871.5	10,204	7	21.7	2.1	0.45	1.18	3.71	0.35	274.6	30.1	5.69
修理	8																																					
及平均總計	44	139,963	3	95,732	3	1,004,195	43,832,880	68991.8	83,9,21,154.87,753.0	672.1	106.0	374.0	59.5	352.8	3,111	1	205.5	159.3	378,595	1,600	6,843.6	79,105	8	27.4	2.7	0.57	1.46	5.51	0.27	323.0	36.1	6.71						

統計股票

#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僉 載 一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爲四洮鐵路局與四平街增井洋行訂立買賣

## 毛絲屑合同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以下簡稱甲」爲四洮鐵路局「以下簡稱路局」與四平街增井洋行「以下簡稱乙」訂立買賣毛絲屑合同其協議條件如左

一：材料名稱數量價格 乙方情願遵照後開條款及後附路局購料則例乙方投標時所納貨樣售與路局毛絲屑「純毛雜色」八千公斤每公斤日金六十五錢共計日金五千二百元正

二：交貨日期及地點 自合同簽字日起一個月交一千五百公斤五十天內交二千五百公斤六十天內交其餘四千公斤均在四平街四洮路局材料廠交貨

三：關稅運費雜費 上開價格包括關稅運費及檢查時所需人夫工資等費凡貨到交貨地點以前所有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四：承辦押欵 乙方於簽訂合同時須照路局購料則例繳納總價百分之五之承辦押欵計日金二百六十元整存儲路局作爲履行合同之保證俟驗收完竣後十日內發還不給利息

五：檢收及退貨 毛絲屑運至交貨地點後路局派員眼同乙方代表檢驗設發生與乙方投標時所交貨樣不符情事路局得拒絕收受該貨之一部或全部其因退貨所生之損失及運費等項由乙方負擔

六：罰則 乙方因不能如期交貨或中途解約應照四洮路局購料則例處罰所有應收罰金路局得隨時在乙方承辦押款或應得價款內扣除設有不足仍向乙方徵收不得發生異議

七：付款 乙方應得價款應俟材料驗收完竣後自請求書於路局收到後三星期在路局會計處支付之如需路局代匯者其滙費由價款內扣除

本合同如有未盡之處均依照路局購料則例辦理

本合同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共繕三份甲方乙方及路局各執一份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洮路局委員

四平街增井洋行

商保益順永